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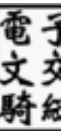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93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936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3-1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7日師大進字第
1131028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
教學知能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
族語言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- 三、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噶瑪蘭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排
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相
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五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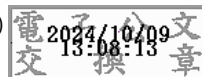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